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惠美 (住保密)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利倫塑膠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尤慶智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柯磁幸

許馨云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28日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3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58,570元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次按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

01 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
02 項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
03 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23號
04 裁定參照）。

05 二、查上訴人於原審起訴先位第一、二聲明分別請求被上訴人許
06 馨云、柯磁幸就給付原告2,004萬6,800元，及自聲請調解繕
07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相互間屬
08 不真正連帶債務，各於任一人履行給付範圍內，免其給付義
09 務；先位第四、五聲明分別請求被上訴人利倫塑膠實業有限
10 公司（下稱利倫公司）、尤慶智就給付原告1,880萬2,000
11 元，及自聲請調解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
12 算之利息，相互間屬不真正連帶債務，各於任一人履行給付
13 範圍內，免其給付義務；備位第一、二項聲明分別請求被上
14 訴人許馨云、利倫公司給付原告2,004萬6,800元、1,880萬
15 2,000元，及均自聲請調解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6 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核上訴人先位聲明第一、二項為不真正
17 連帶關係，訴訟標的價額取其中最高者為2,004萬6,800元，
18 先位聲明第四、五項為不真正連帶關係，訴訟標的價額取其
19 中最高者為1,880萬2,000元，合併計算後，先位聲明之訴訟
20 標的價額為3,884萬8,800元；備位聲明第一、二項之訴訟標
21 的價額各為2,004萬6,800元、1,880萬2,000元，合併計算
22 後，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,884萬8,800元，茲上訴人
23 先位及備位請求為選擇，應以價額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
24 的價額為3,884萬8,8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58,570元，
25 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
26 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558,570
27 元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
28 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3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

01 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03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05 書記官 謝儀潔